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鄢国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309,903.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7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 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湖北全汇友化工机械工 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设备维修工程安装服务	3,000,000	4,793,218.82	-
出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人销 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宜昌盛友科技有限公 司出租无形资产，为其 代收代付电费、蒸汽费； 为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 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电费	260,000	110,091.74	-
合计		3,260,000	4,903,31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潘中华为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且其配偶吕艳芳为湖北全汇友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京为宜昌盛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以上两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以名下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潘中华、鄢国祥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枝江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吕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以名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以名下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现对公司上述借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 3 月 4 日购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枝江支行“汉银财富·恒盈”理财产品 1300 万元，3 月 11 日赎回；3 月 11 日购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枝江支行“汉银财富·恒盈”理财产品 1000 万元，预计 4 月中旬赎回。

现对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此外，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赎回日为到期日。滚动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跃华、龚珣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